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1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鈺蕙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7512  
電子信箱：idu305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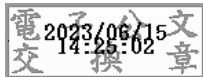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管字第11201538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30000D\_1120153847\_ATTACH1.odt、  
387030000D\_1120153847\_ATTACH2.odt、387030000D\_1120153847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  
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傳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

地價科 收文:112/06/15



161120026054 有附件